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16號

原告 簡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瓊李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列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朝鈞，請提出原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此具狀更正；又原告於具狀人處雖蓋有公司大小章及執行長「簡合瑩」之簽名，原告如係委任簡合瑩為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應一併補正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冒佩好